

中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三环发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孟繁昌



中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，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任务，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，全面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学法、普法，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

制度，2025年局领导集体学法共5次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每年制定学习方案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做到每月一学。在全市系统内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讲座，积极参加省厅举办的“生态文明大讲堂”等，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内容。二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，对《〈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重要举措分工方案》中承担的重点任务亲自部署，带头落实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积极推动府院联动、府检联动，与公检法系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。三是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政府建设。印发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，统一部署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，将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执法理念贯穿到全年法治工作中。

（二）强化依法行政，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

一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查制度。按照《三门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三门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以及涉及公平竞争政策相关要求，对我局起草的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办法》《三门峡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》等2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率均达100%；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二是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2025年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，行政诉讼案件1件，负责人出庭应诉1次，起诉民事案件3起，均胜诉。和上年同期相比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发案率明显

下降，败诉率为零，实现发案率和败诉率“双下降”目标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变“被动应诉”为“主动提升”，通过个案的依法处理维护法律权威和政府公信力，逐步形成“监督纠错—规范执法—司法保障”闭环机制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三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及“一岗双责”等责任制落实和惩防体系构建，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10件，办复率100%。

四是常态化推进法治宣传。以“6·5”环境日、“4·18”世界地球日、“全国生态日”为契机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纪念活动，广泛深入地宣传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、投身环保实践活动，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环境的意识。我局还组织志愿者定期开展“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”环保公益活动、“四类环保设施”公众开放日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在全市营造出人人“关注环保、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完善执法监管，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持续开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和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排查整治行动，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5个，13个立案查处，2个移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共处罚款144.4967万元。2025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5件，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58件、罚款986.76万元，移送行政拘留5件、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件、查封扣押案件19件，办理不予处罚案件8件。

二是突出机制建设，强化执法监督。印发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监管事项清单》，通过清单管理，明确执法责任

边界、工作标准，实现全过程可溯源，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。三是加强稽查监督。印发《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召开2次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查培训会，全年累计评查案卷85份，发现重大问题25个，一般问题436个。稽查采取线上+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市7个分局开展全覆盖执法稽查，稽查共发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问题145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。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知识培训（共计60学时），并按要求参加2025年度公共法律知识考试，系统内所有持有执法证件的人员均通过考试，并开展执法人员大换证工作，对全市292个证件进行了换发，确保在岗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。根据岗位职责，对全市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梳理，共注销41个执法证件，新办理执法证7个。

（四）创新执法模式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强力推进生态环境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

严格规范执法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坚持把优化执法方式作为提升执法监管服务效能的重要途径，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一是扎实开展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，面对面解决企业实际困难，截至目前，累计举办61次企业服务日，累计服务企业300余家次。二是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升开展帮扶活动，提高重点行业企业的绩效水平，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生产生活影响，全年共开展帮扶32次，帮助100余家企业完成绩效升级。三是不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。全面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和执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（可以）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，全

市纳入“正面清单”管理的企业共计11家。全年针对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33次、现场执法检查2次，发现问题各1个，同步开展指导帮扶4次，实现监管与服务并重。四是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开设信用修复“绿色通道”。完成第五批次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共计705家企业与40家服务机构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对2024年6月印发《关于规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办理规程的通知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。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103份，为36家企业办理了信用修复，切实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不断激发企业发展信心和内生动力，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。

强化培育，示范带动。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，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行政执法责任示范点等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以创建促规范，以规范促提升，打造工作亮点，强力推进服务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建设工作。我局高度重视分局法治建设工作，多次通过现场指导、专题培训、现场会议、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全面提升基层执法能力，帮助基层解决在法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经推荐指导，义马分局2025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。

二、存在不足及下步安排

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，主要表现在：法治思想学习有待提升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完善，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不够规范，执法队伍建设

有待加强。信用监管应用不足，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融合不太紧密等。

2026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，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三门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一是加强法治思想学习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履行职责，更加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。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力。勇担环境监管职责，大力推动环保法治管理创新，持续推进建立协同监管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调研、联合执法检查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工作。三是创新生态保护普法方式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，加强在执法中普法和企业合规指导工作，开辟普法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线，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，推动环境保护有效提升。

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9日印发

